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103 次委員會議第 3 案

「107 年中嘉案近期股權異動及利害關係人承諾事項執行情形後續辦理規劃討論案」

一部不同意見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 NCC）第 1103 次委員會議第 3 案「107 年中嘉案近期股權變更及利害關係人承諾事項執行情形後續辦理規劃案」，對於會議結論，我們部份同意，但對決議僅針對中嘉系統經營者裁罰，未對本案當事人及重要利害關係人究責則深表遺憾，故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3 款及本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第 7 點規定，提出一部不同意見書及未來改正建議。

壹、本案違法事實

本會前就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泓順公司）於 107 年 7 月 24 日申請受讓安順、博康股權案，經同年 12 月 5 日第 833 次委員會議決議，附加總計 18 項負擔予以許可。其中附負擔第 8 項指出：「非經本會核准，參與投資貴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自然人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控制新聞頻道。」此外，針對泓順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承諾事項，併於處分函中要求受讓人應確實履行，如涉及所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應確保該等系統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規定向本會提出變更之申請。

112 年 9 月經立法委員檢舉，本會調查後指出，泓順公司違反 107 年中嘉案附負擔條款第 8 項規定：

第一，107 年本會許可股權受讓案時持有泓策創投（泓順上層公司）15%股權之「榮盛投資」原由四名自然人（陳繼業，許書林，余彥良呂榮吉）持有。然於 109 年 3 月榮盛公司的股權全數移轉給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三立電視）的三個法人股東：普立投資 30%、三立國際 30%及蘇麗投資（後改名為永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興資本）40%。此三法人也共持有三立電視七成三股份（普立投資 22%、三立國際 23%及永興資本 28%），對三立電視有絕對控制權，包括兩個新聞頻道（三立新聞台、三立財經新聞台）。

又，三立國際的部份董事更對三立電視有直接經營權。三立國際董事長林旭信除持有三立國際 2.15%股份外，又兼三立電視之副董事長，三立國際監察人林義魚持有三立國際 2.15%股份，同時兼任三立電視董事。

第二，三立電視又透過振華公司以代持的方式投資泓順公司。泓順公司上層公司泓策投資於本會許可中嘉案時由三名自然人（郭冠群、黃清苑與林秀玲）持有。但 108 年 8 月泓策投資即登錄股東為振華投資（48%）與達勝財顧（52%）。蘇麗投資（後改名為永興資本）以協議書之方式，透過振華投資持有泓策投資（48%）股權間接持有泓策創投股權。

由此可知，參與投資泓順公司之上層股東（普立投資、三立國際及永興資本）直接、間接經營或控制新聞頻道（三立新聞台、三立財經新聞台）。

然而，泓順公司不只未履行事先申請本會許可股權交易之附負擔，且在向本會陳報附款履行情形時，也未提及股權變動之情事（中嘉網路公司，109 年 1 月 22 日）。本案利害關係人涉及違反 107 年中嘉案附負擔條款第 8 條之規定，至為明確。

貳、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針對第 1103 次委員會議「107 年中嘉案近期股權變更及利害關係人承諾事項執行情形後續辦理規劃案」，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 一、就泓順公司上層股權變動一事，該公司行為已涉及違反 107 年中嘉案附負擔附款相關規定，泓順公司應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尋得有意受讓股權之對象後，向本會陳報受讓對象並取得本會同意。並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股權處分程序。前述期間內泓順公司應按月向本會申報前項尋得有意受讓股權之對象及後續股權轉讓兩項目之執行情形。俟上述股權處分程序完成後，泓順公司應按季向本會申報股權架構至最終自然人。
- 二、有關中嘉集團所屬 12 家系統經營者規避提供資料義務一事，已涉及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4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分別核處中嘉集團所屬 12 家系統業者各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且該 12 家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季向本會申報股權結構時，一併揭露其股權架構至最終自然人名單，如有股權異動時亦同。

參、不同意見及理由

我們對委員會會議結論雖予同意，但對決議僅針對中嘉系統經營者裁罰未對本案當事人及重要利害關係人究責難以認同。我們的不同意見與未來改正建議說明如下：

一、應對當事者泓順公司究責

107 年中嘉股權轉讓案受讓人，亦是違反轉讓案附負擔之主體泓順公司，在本裁處案中因「有線廣播電視法」對於違反附負擔未規定罰則，本會委員會僅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思考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對原處分為全部或

一部之廢止。但委員會認為廢止原處分並回復原初申請狀態有現實上之困難，致委員會決議中未對泓順公司處以任何裁罰，實有失社會公允。

我們認為，泓順公司未履行事先申請本會許可股權交易之附負擔事證明確，且多年來向本會陳報附款履行情形均未提及股權變動之情事，本會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對於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或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應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本案情節屬嚴重應以最高額度核處，怠金額度雖不高，但其違反負擔已臻明確，仍應先依法對泓順公司究責。

二、應對三立電視隱匿與平台垂直整合究責

對於中嘉違反附款、違規變更股權之涉入人三立電視，雖係由其三個法人股東間接投資中嘉系統業者，但此三法人股東為三立公司三大股東，投資三立股份達七成三，且其代表人亦皆參與三立電視之營運，實與三立電視緊密連結。

但委員會決議僅要求三立電視及其三法人股東限期改正其對中嘉系統上層公司之持股，並告知若不履行仍有行政法上應盡義務不履行之責任。但自 109 年 3 月以來，三立電視之重大申請案，如中嘉申請移頻三立財經新聞台、以及三立新聞台、三立財經新聞台換照、評鑑案等，三立均隱匿其與有線電視平台業者垂直整合情事，未告知揭露其大股東及董監事投資泓順公司之重大訊息。致本會過去在審理三立電視相關案件時，未注意其垂直整合對產業市場秩序以及頻道平等上下架、移頻及頻道公平競爭之影響，也未能對相關案件進行相應規管與附款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

特別重要的是，在三立電視與中嘉集團於 109 年 3 月垂直整合後，中嘉集團旋即於 109 年 4 月 27 日率系統業者之先，向本會申請將三立財經新聞台移至新聞黃金區塊之 48 頻位。本會審理移頻案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授權訂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應綜合考量「是否增進或維持整體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頻道內容之多樣性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四項因素。然而，由於申請人（中嘉集團）與利害關係人（三立電視）均未告知其垂直整合情形，影響所及，本會在沒有正確及充分資訊下通過此移頻案，讓三立電視在新聞區塊占據兩個頻位，但卻未能審酌其垂直整合對整體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頻道內容多樣性及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2021 年 5 月 26 日）。

因此，我們認為，通傳會應重新檢視中嘉移頻三立財經新聞台相關案件有無違法、違規或不合理之處，若發現重大影響審理判斷之事證，則應考慮重審

相關移頻案。另外，也需將本次違反附款列入未來三立電視台評鑑、換照時之考量。

肆、未來改正建議

本案審理過程發現許多問題皆因現有通訊傳播相關作用法尚有不足，乃援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或行政罰法，但因此等普通法對特定業務監理目的及法律工具上有明顯落差。因此，我們認為應檢討通訊傳播特別法規，期盼其能與時俱進，以健全產業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一、對於廣電三法中有關附款規定並無連結罰則，廢止原處分亦有現實困難處，通傳會應思考修法可能，特別是對重大事項或對預防市場不公平競爭及防止破壞市場秩序之附款，建議應有規範業者落實附負擔之法律工具，以避免如本次違反附款之情事再度發生。
- 二、對於一定規模之垂直整合或特定類型之垂直整合，如 MSO 與新聞頻道之結合，若政策認為應限制或禁止，建議應立法或於相關傳播法規中納入修正。
- 三、未來修法也建議加入有線電視系統與新聞頻道業者股權結構透明化規定，揭露上層（多層次）股權架構與實質控制者至最終自然人，以利相關監理。
- 四、通傳會未來授益處分之附款內容建議納入業者營運計畫，以利督促業者確實執行。

委員簽名：

王維菁 林麗雲

提出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參考書目

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22 日）。〈有關 鈞會附負擔予以核准「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及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申請轉讓安順、博康股權，暨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案，本公司謹代受讓人及其關係企業就附負擔及承諾事項向 鈞會陳報執行情形，詳如說明，敬請 鑒核〉。

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2021 年 12 月 15 日）。〈討論事項第二案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三立財經新聞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續行討論案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94 次委員會議紀錄》。取自

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21122/67_46928_211222_1.pdf

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2021 年 5 月 26 日）。〈討論事項第三案中嘉集團所屬、洄瀾、東亞等共 16 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涉三立財經新聞台續行討論案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65 次委員會議紀錄》。取自

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21060/67_46105_210915_1.pdf

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2022 年 5 月 11 日）。〈討論事項第四案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三立新聞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14 次委員會議紀錄》。取自

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22051/67_47501_220629_1.pdf

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2023 年 7 月 12 日）。〈討論事項第四案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三立新聞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續行討論案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74 次委員會議紀錄》。取自

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23071/67_49194_230719_1.pdf